

##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致力打造均衡、世界級的全球碼頭網絡，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秉持「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為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公司踐行「讓客戶滿意，為股東創富」的企業宗旨，致力於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綜合港口運營商」的戰略目標。為實踐該等目的，本公司秉持依法管理、誠信取勝的經營管理理念，通過制定平衡各方面權益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行業領跑者的帶頭作用，堅持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企業使命，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環保意識，彰顯本公司「誠信負責、客戶為本、開放創新、追求卓越、精誠團結、實幹興企」的企業價值，傳承和建設本公司「融通世界、創享價值；海納百川、追求卓越；躬身入局、天道酬勤」的企業文化。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倡導及推動下，所有董事以身作則，全體員工守文持正，持續強化「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加強投資者關係，憑藉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得到持份者的廣泛認同。於2021年，本公司獲得著名機構的以下認可：

- 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亞洲區前15個最傑出法律團隊之一
- 榮獲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頒發的「ESG最佳表現大獎—主板中市值」、「最佳ESG報告大獎—主板中市值」及「ESG年度公司大獎—主板中市值」
- 榮獲《International Business》雜誌頒發的「最佳港口運營商（碼頭組別）」、「最佳投資者關係（碼頭組別）」、「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碼頭組別）」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碼頭組別）」
- 榮獲《Finance Derivative》雜誌頒發的「最佳碼頭運營商」和「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碼頭組別）」
- 榮獲Mercury Awards頒發的「2019年最佳年報銀獎」及「2019年最佳可持續發展報告—榮譽獎」

- 榮獲《International Finance》雜誌頒發的「最創新港口運營商」
- 榮獲《Global Business Outlook》雜誌頒發的「最佳集裝箱運營商獎」及「最佳社會責任港口運營商」
- 榮獲《Business Tabloid》雜誌頒發的「最佳港口運營商」
- 榮獲Global Banking & Finance Awards頒發的「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 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優秀H股及紅籌股公司年報獎」
- 在ARC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報設計銅獎」及「年報攝影優異獎」
- 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亞洲最佳CEO(投資者關係)」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獎」
- 在2021 Galaxy Awards的評選活動中，榮獲「企業網站優異獎」
- 榮獲《財資》雜誌頒發的「最佳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金獎」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早在2002年起已在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2022年1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已作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大部分的修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新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主要包括：企業文化應與其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制定、董事會獨立性及其成員多元化、與股東溝通、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與年報同步刊發等，並重新編排守則條文披露要求。為加強及提升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同時，本報告包括了本公司目前已實行的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各項企業管治舉措。因本報告有關2021年財政年度的情況，報告內守則條文編號沿用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編號。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1.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10月29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 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C.2.6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21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出具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有效性；及(ii)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進行更新。

###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波鳴先生(主席)<sup>1</sup>、張達宇先生(董事總經理)<sup>1</sup>、鄧黃君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馮波鳴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並及時處理關鍵事務。董事總經理張達宇先生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 非執行董事

####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賦有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融匯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全年業績、2021年度中期業績及2021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6.37%。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主管財務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收到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會議文件發出後，如任何董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公司相關部門將會在會議前進行回覆，確保董事在作出決定前掌握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同時，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會議召開時，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如需)，會獲邀出席會議並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決策事宜的深入透徹了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除偶爾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此外，會議主席就每一個議題詢問董事是否有任何異議或任何問題需要提出討論，使每名董事均可以現場提出其獨立觀點。上述措施形成了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了解：

### 2021年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b>董事</b>				
馮波鳴先生 <sup>1</sup> (主席)	3/4	75	1/2	50
張達宇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4/4	100	2/2	100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4/4	100	2/2	100
張煒先生 <sup>2</sup>	3/4	75	1/2	50
陳冬先生 <sup>2</sup>	1/4	25	1/2	50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4/4	100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4/4	100	1/2	50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4/4	100	2/2	100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4/4	100	2/2	100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3/4	75	2/2	100
楊良宜先生 <sup>3</sup>	4/4	100	2/2	100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21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承諾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了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下表所載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詳情：

## 2021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 及/或下屬公司 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 其他上市公司/ 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b>董事</b>			
馮波鳴先生 <sup>1</sup> (主席)	✓	✓	✓
張達宇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	✓	✓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	✓	✓
張煒先生 <sup>2</sup>	✓	✓	✓
陳冬先生 <sup>2</sup>	✓	✓	✓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	✓	✓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	✓	✓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	✓	✓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	✓	✓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	✓	✓
楊良宜先生 <sup>3</sup>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21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21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持續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月度更新信息

####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分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處理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相關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並審閱了風險管理工作總結報告
- 審閱法治建設工作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2021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5/5	100
林耀堅先生 <sup>1</sup>	5/5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2018年及2019年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是否成就及調整年度考核的同行業對標公司
- 審閱及批准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時基於其服務年期酌情支付額外董事酬金的政策

##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1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2/2	100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2/2	100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2/2	100
施國強先生	2/2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過度的補償，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確保其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

於2021年至2022年初，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

2022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董事會主席馮波鳴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樂教授(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1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2/2	100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2/2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乃結合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的實際操作程序編製而成，旨在列載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提名政策，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開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此外，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內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一段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的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信譽、成就及經驗，尤其是與公司所從事行業相關、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獨立判斷力等因素。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獨立因素。除需要在相關網站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外，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已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人選時，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4)	非執行董事(2)	獨立非執行董事(5)
2. 性別	男性(10)	女性(1)	
3. 種族	中國籍(11)		
4. 年齡組別	40–50 (3)	51–60 (5)	60以上(3)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2)	3–10 (7)	少於3 (2)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sup>附註1</sup>	碼頭營運及管理(6) 法律(2)	會計及金融(5) 管理及商業(1)	銀行(1) 資本市場及 投資者關係(1)
7. 教育背景	大學(11)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組別和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各個方面均達致多元化，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該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與管理方針，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藉此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21年及2022年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下述工作：

- 審閱2021年度利益相關方調研及重大性議題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制定的環境績效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擬採取的措施
- 監察及檢視新興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披露要求，及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興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守則條文第D.2.1條的規定，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1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主席)	2/2	100
楊良宜先生 <sup>1</sup>	2/2	100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0/2	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三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 2021年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馮波鳴先生 <sup>1</sup> (主席)	1/4	25
張達宇先生 <sup>2</sup>	4/4	100
鄧黃君先生 <sup>3</sup>	3/4	75
陳棟先生	4/4	100
施國強先生	3/4	75
俞丹煒先生	1/4	25
周蘭女士	3/4	75
李杰先生	3/4	75
黃莉女士	3/4	75
李偉先生	2/4	50
姚莉女士	3/4	75
王敏女士	4/4	100
謝滿定先生	4/4	100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3 執行董事

##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八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 2021年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張達宇先生 <sup>1</sup> (主席)	4/4	100
鄧黃君先生 <sup>2</sup>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陳棟先生	4/4	100
俞丹煒先生	4/4	100
周蘭女士	4/4	100
李杰先生	3/4	75
諸漢良先生	4/4	100

1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20至第125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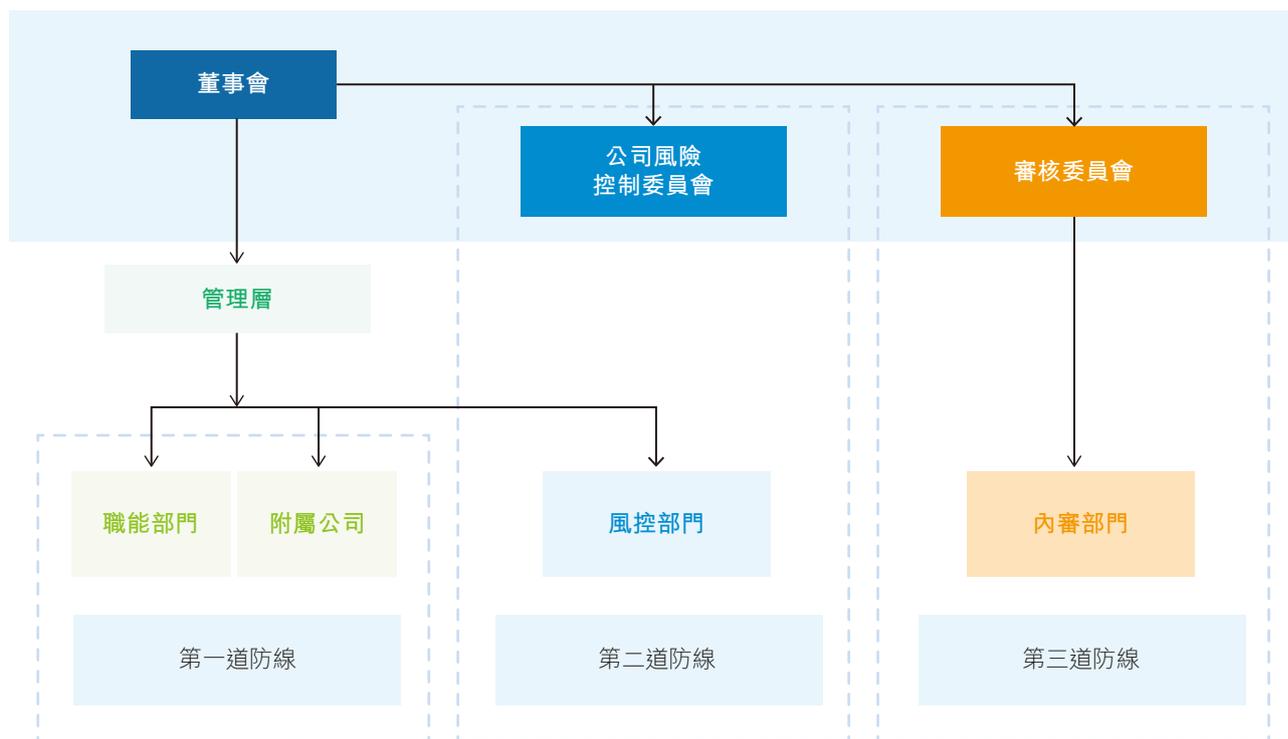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美國COSO委員會)建立的COSO框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b>董事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li> <li>• 決定並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批准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監控評價報告</li> <li>• 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劃</li> <li>•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li> </ul>
<b>審核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情況</li> </ul>
<b>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力於全面構建科學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提高資產與業務風險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經營管理的順利開展和穩健運行</li> <li>• 審議並通過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指導制度的落實執行</li> <li>• 監督指導資金、資產、項目、業務和管理的風險識別、防範、控制等工作</li> <li>• 審議並通過涉及到重大資金、資產、項目、業務、事項等的風控審查報告，並監督其落實執行</li> <li>• 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ul>
<b>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維持及持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li> <li>• 每年根據外部機構為公司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內控評價報告，對下一年度的工作進行有所側重的佈置</li> </ul>
<b>風控部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基本制度和流程，統一和規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li> <li>•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li> <li>•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全面風險報告</li> <li>•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li> <li>• 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與監督</li> <li>•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工作</li> </ul>

**各職能部門及  
附屬公司**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程的修訂與落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辨識、分析、評價及應對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自查、自糾及問題整改工作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預警指標的建立、維護及日常監控，重大風險的匯報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對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配合完成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日常工作

**內審部門**

-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獨立監督
- 每年初制定審計工作計劃，加大上級各項要求落實情況的監督力度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p><b>目標設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風險抵禦程度設定戰略、運營、報告和合規等相關目標，在目標設定過程中充分考量各種風險的影響</li> </ul>
<p><b>風險辨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按照分工定期收集與風險相關的內外部信息，並進行必要的篩選、提煉、對比、分類、組合</li> <li>• 按照已確定的風險框架，辨識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li> </ul>
<p><b>風險評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並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li> <li>• 按照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確定公司重大風險</li> </ul>
<p><b>風險應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結合風險發生的原因，選擇風險應對策略</li> <li>• 根據風險應對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 <li>• 設計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活動，有效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 </ul>
<p><b>監督與改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對其管理的重大風險和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的日常監控和分析</li> <li>• 風控部門根據風險監控信息，編製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的重大變化提出跨部門的風險應對建議</li> <li>• 風控部門對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控工作及其工作成效進行監督評價</li> </ul>

##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能審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投資者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合規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運作機制及職能及審閱相關書面報告，並將審議結果呈報董事會。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高度重視2022年度風險評估工作，在管理層的統一部署下，公司法律部與外部專家共同組成風險評估項目組，共同開展本次風險評估工作，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此次風險評估活動，由公司管理層代表及所有部門負責人共同參與，運用訪談和調研問卷的形式，對未來經營發展過程中涉及的業務進行深刻透徹的分析，從各個角度未雨綢繆，逐一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結合公司領導層及部門負責人風險訪談內容、風險評估問卷調研結果，搭建了2022年公司風險分類框架及風險資料庫，其中包括一級風險5項，二級風險44項，三級風險111項。最終確定公司前五大風險為境外經營合規風險、國際貿易格局變化風險、能源價格波動風險、生產安全風險、資訊系統規劃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在年度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定期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測，通過業務研討、協同聯動及風險事件及時報告制度等多種形式、多個維度監控經營中的風險事項。如遇重大風險事件將即時匯報管理層，同時，每季度制定重大風險跟蹤監測表並據此做好各項風險預判和應對工作，化解重大經營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境外經營 合規風險	近年來，中央企業海外違規受到巨額處罰的事件屢見不鮮，隨著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各國新的監管法規層出不窮，中國反壟斷法的修訂及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反壟斷執法力度逐步加強，針對企業境外經營合規的監管和處罰日趨嚴苛。公司在國際化經營中的合規風險日益凸現，境外經營合規風險防控和涉外案件應對工作亟待進一步加強。若公司及海外控股碼頭開展境外貿易、投資、運營、工程建設等系列國際化經營業務不符合中國或所在國法律法規、締結或者加入有關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要求，可能導致公司面臨制裁或者處罰，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合規管理組織。公司應加強境外經營合規隊伍建設，公司各部門、業務人員互相配合，充分利用外部機構等資源，進一步提升經營合規風險防範能力。</li> <li>進一步做好境外投資、項目運營、工程建設等合規風險防範工作，深化境外環境、政策、策略的研究與運用。公司開展境外業務時，將深入研究所在國家和地區外資准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深入調查相關合作方或者目標公司的經營情況、資信狀況等資訊；對業務的經營合規風險進行全面識別、評價並採取應對措施等，確保境外業務合規運作。</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指導督促境外控股碼頭合規運營。指導督促境外控股碼頭自覺遵守投資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做好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公司治理、產權管理等合規工作。規範境外業務，提升風險評估、風險防範和風險處置能力，依法妥善解決違規事件。</li> <li>加強境外經營合規培訓與學習，協助公司全體員工牢固樹立規則意識和合規經營理念。確保在開展境外業務時，公司員工能關注了解國際規則，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以及中國對外投資、境外國有資產管理的規章制度，依法合規開展境外經營管理活動，切實築牢企業境外合規風險防範的底線。</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國際貿易格局 變化風險	<p>近年來，全球經濟下行，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勞動密集型產業向東南亞地區轉移，發達國家推行擴大出口戰略等導致國際貿易格局發生變化。各國已出台的經濟刺激政策也已進入衰減階段，且各國復甦進程不平衡，為公司市場開拓增加了難度。</p> <p>同時，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全球航運產業出現運力難求、運費暴漲、交貨延誤，致使全球航運成本飆升、通脹壓力持續上升，全球供應鏈、產業鏈、價值鏈出現反覆運算重組，進一步加劇了國際貿易格局的變化，對港口航運行業及上游產業產生直接影響。公司在國際貿易格局變化下的發展依然面臨較大的風險和多重考驗。若公司未能及時識別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停滯甚至下行的趨勢，可能導致公司在未來的經營發展中處於不利地位，進而影響公司在特定商業環境下保持或提高收入和收益率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關注國際貿易格局形勢變化，加強全球區域投資貿易市場、國內港口研究，做好熱點分析、行業資訊收集和研判，完善宏觀經濟資訊收集與分析工作，統籌和規範國內外相關資料收集的標準、收集管道、整理篩選、報送和共用工作，及時掌握國際貿易格局變化。</li> <li>• 優化調整公司發展戰略，提高公司市場核心競爭力。面對國際貿易格局變化導致的貿易量增速變化，及時調整發展戰略，準確把握時機，尋找新的發展點。</li> <li>• 持續維護好與當地政府、行業機構協會的關係，加強與當地碼頭企業的合作。適當參加由政府及監管機構組織的各種培訓或社會公益活動，做好與行業協會的溝通聯絡，及時掌握最新行業發展變化。</li> <li>• 加強與集團內其他產業集群的溝通交流，充分利用中遠海運資源，積極尋求與其他兄弟單位合作。依託合作雙方或多方核心競爭力，增強公司綜合服務能力。</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能源價格 波動風險	<p>全球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凸顯，能源需求迅速增長，能源價格飆升加劇全球通脹風險並進一步導致工業減產，衝擊經濟的恢復與增長。未來油價的上漲將直接導致碼頭生產設備運行成本升高，碼頭營業利潤可能遭受侵蝕，對公司年度預算目標的實現帶來負面影響，影響公司整體盈利水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關注能源價格變化及發展趨勢。相關部門應繼續做好國內外經濟、貿易等宏觀市場環境研究及趨勢分析，及時把握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完善碼頭產業研究、資訊收集工作，深入分析和評估宏觀經濟和行業發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發現主要發展機會與風險，並制定有效應對措施。</li> <li>• 持續完善碼頭精益化運營，協助控股碼頭降本增效。通過制定精益化運營方案，降低能源價格波動對碼頭生產運營的影響，合理有效地管控運營成本，提升碼頭操作運營管理水準和抗風險的能力。</li> <li>• 加強綠色數智港航建設。公司將圍繞「雙碳」目標，推動航運與資源環境、社會經濟相互促進、協調發展等要求，建設綠色港口。</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生產安全風險	<p>因境外碼頭需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按當地安全生產規範或保安條例組織生產。若控股碼頭未結合當地法律法規、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未明確安全管理責任部門及崗位職責，未建立安全監督檢查機制等，可能導致生產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疏漏。若控股碼頭安全教育培訓、應急演練等工作開展不到位，可能導致員工安全意識薄弱，員工安全技能匱乏，無法及時應對處理突發安全事故。若控股碼頭未根據自身業務特徵制定業務操作指引及安全管理手冊，可能導致業務人員開展業務時因操作不規範、安全防護不足等情況，造成安全事故發生，不利於公司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產環境。同時，國內外疫情防控形勢依然嚴峻複雜，涉及高風險地區工作人員仍有疫情感染風險。若公司或所屬單位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或新冠疫情規模性反彈導致正常經濟社會秩序受影響，可能導致碼頭停工停產、生產經營困難，職工的健康安全受到威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境外碼頭嚴格遵守並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結合當地政策法規、職業健康安全以及安全監管機構要求，明確落實安全管理職責，切實做好安全動態隱患排查工作，加強安全監督檢查，強化員工安全、環保衛生等方面的培訓，完善安全監督檢查問責機制，有效保障安全生產形勢的持續穩定。</li> <li>• 繼續加大安全投入，切實防範安全風險。進一步加強碼頭作業現場和堆場道路交通的安全管理，重點整治碼頭交通秩序，規範交通安全管理，關注工程建設安全和人員職業健康監測。加大制度的執行力度，嚴格執行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制度的有關規定對進入港區內各種車輛和外來人員進行有效監管。</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員工安全防護，重點關注特殊工種作業期間的勞動保護措施是否得到嚴格執行，為員工設工作間，減輕作業設備對人的影響。做好新入場工人的入場安全教育工作，並對作業現場主要存在的危險源進行告知、講解及培訓如何預防事故的發生，提高員工安全意識，確保員工人身安全。</li> <li>• 依法規範員工管理，做好與工會組織的集體協商談判，保障其合法權益，避免勞動爭議。指導境外子企業重視協調與當地政府、公眾、媒體、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努力塑造企業良好形象。</li> <li>• 持續關注疫情發展態勢，抓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在確保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紮實做好生產經營工作，從嚴從細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毫不懈怠地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產，將疫情的影響控制在最小範圍。</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信息系統 規劃風險	<p>公司現有信息系統發展規劃已在向先進技術靠攏，但由於信息技術迭代更新較快，公司未來信息技術能否適應發展環境和業務需求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未來公司在信息系統規劃過程中未充分調研業務需求，各碼頭公司未結合當地碼頭的特點，未從碼頭整體角度以及港口公司的整體角度編製各碼頭公司信息化規劃藍圖，或信息規劃編製依據不科學、不充足、審核不到位、與協力廠商團隊溝通不到位等，可能導致信息系統規劃跟不上業務發展要求，導致公司資源浪費，無法滿足公司整體業務需求和管理要求，不利於公司的數字化轉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信息化發展儲備充足的人才資源。公司將通過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打造高度專業化、滿足公司信息規劃發展需求的信息化團隊。</li> <li>• 充分利用先進技術推動公司信息化發展。在信息系統規劃過程中，及時掌握了解同行業先進技術和發展形勢，結合公司業務實際與資訊化需求，充分利用先進技術應用推動本公司信息化、數位化、智慧化發展。充分與相關方進行溝通協調，確保得到相關資源保障及技術支援。</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公司戰略目標為中心，加強信息系統規劃制定的科學性。以公司發展戰略為基礎，通過調研了解各碼頭信息化需求，結合業務經營實際，制定科學合理的信息系統規劃，確保信息系統規劃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業務發展需求相適應。</li> <li>加強過程管控，保障信息系統規劃落地。通過宣傳與溝通，加強公司相關部門及下屬單位對信息系統規劃的理解，加強信息系統建設過程的管控，促進公司信息化目標的實現。</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經與外部專家共同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方面的重大風險主要有下述三項：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全球暖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的研究，按照目前的全球暖化軌跡，至2050年全球氣溫可能會上升2.6°C，預計將導致全球生產總值減少約14%。為應對氣候變化，各國政府提出爭取2050-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務求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1.5°C以內。為了實現目標，各國政府可能會加快收緊節能減排相關的政策和提出新措施，對行業的能源結構轉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政策合規帶來嚴峻的挑戰。</li> <li>國際海事組織已制定初步的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相對2008年，目標推動船東在2030年前將遠洋船舶的碳排放強度減少40%，並在2050年進一步減少70%；同時在2050年將船舶的總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0%。此外，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多個國家敦促國際海事組織通過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面對船公司越來越迫切的減排需要，港口碼頭在配合客戶需要、優化綠色配套設備方面將面對較大的挑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留意中國和其他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節能減排要求，持續完善相關管理規定；同時，加快推進基礎設施電氣化，改用低能耗的綠色照明系統，積極推動下屬控股碼頭不遲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li> <li>密切關注港航業的減排趨勢，與船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客戶的期望，並針對使用清潔能源的新造船所需的配套設備進行研究，加快推動綠色港口建設；同時，協調碼頭提高岸電接駁作業的效率，為停靠船舶節約燃油提供支持。</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極端天氣 氣候事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氣象局發佈的《中國氣候變化藍皮書(2021)》指出：近年來，中國高溫、強降水等極端事件正在增多增強，氣候系統的綜合觀測和多項關鍵指標表明，極端天氣氣候事件風險將會進一步加劇。此外，全球山地冰川整體處於消融退縮狀態，將加速全球海平面上升。基於港口碼頭位於沿海地區，加上公司的碼頭網絡覆蓋全球，當中包括高溫炎熱或容易遭受洪水颱風侵襲的環境，極端天氣氣候事件加劇將會對碼頭作業人員、港口基礎設施以及集裝箱貨物的安全造成較高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加強極端天氣氣候事件的應急演練，完善預警和應對機制，排查解決安全隱患，以確保碼頭安全有序運作，保障碼頭戶外作業人員的安全與健康。</li> </ul>	
反貪腐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合國召開以預防和打擊反貪腐為主題的特別大會，各國承諾加強國際合作，推進全球反腐敗工作，提升治理效能。公司的碼頭組合遍佈世界各地，各地文化、政治和法律的差異可能會對反腐敗和企業管治體系帶來較大的挑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制訂完善反貪污等相關制度。同時，加大培訓力度，提升管理層和員工對有關法規和制度的認識，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li> </ul>	

2021年的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的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21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本公司邀請的外部專家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有利於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一節。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並提供相關的財務數據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該部門總經理同時擔任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5.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的不合法、不正當或欺詐行為）的關注。同時，公司將修訂該政策或制定新政策以覆蓋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等。
6.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在2021年度風險評估結果的基礎上，公司每季度對重大風險監測指標變化情況及新增重大風險事件進行定期監測，收集匯總當季度的相關資料，收集的風險監測預警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中高風險地區境外資產總額、重大建設項目逾期數量、重大法律訴訟案件、重大合規案件、賬齡三年及以上的應收賬款、逾期應收賬款、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數量及其他對企業經營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等。據統計，公司2021年風險監測預警指標正常，無重大風險事件。

2021年9月，本公司成立內控體系建設小組，該小組由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組成。內控體系建設小組將充分發揮內部控制和監督的相互作用，保障內部控制覆蓋公司日常運行的全範圍，促進風控及內控體系的持續完善。

2021年11月，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2021年審計項目覆蓋12家下屬公司，其中8家為控股。對下屬控股公司重點關注經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核查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執行情況、風險防控機制運行情況，包括在應收賬款管理和客戶信用評級情況等；對下屬參股公司，重點關注投資回報情況、資產管理及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等。

於2021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4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21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能有效運作，並為保障其重要資源、鑑別及監控商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和運營風險提供合理肯定，同時，本公司擁有一套既定持續程序作鑑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就此，董事會確認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法治建設工作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斷加強法治建設工作，相關工作由法治建設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部署、工作小組落實執行，同時，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聽取法治建設工作報告，確保法治建設工作確有成效，保障企業依法合規運作。2021年，本公司繼續強化法治理念、健全規章制度、優化工作組織、持續提供合規培訓、加強投融資項目法律風險防範，嚴格實施重大合同管理、法律糾紛管理及國際制裁合規管理，還積極落實以下措施，優化法律風險防控體系：(1)編製並下發反壟斷合規指引，提升反壟斷合規意識；(2)完善個人數據保護合規管理措施，防範相關法律風險；(3)制定及發佈《內部控制手冊》，結合公司業務流程更新完善風險數據庫，建立了法律、合規、內控、風險管理協同運作機制；及(4)繼續落實合同全生命周期常態化管理，加強合同履行動態跟蹤和法律風險防控。年內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 核數師酬金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21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審核服務	<b>1,136,000</b>	1,089,000
審核相關服務	<b>308,000</b>	313,000
非審核服務：		
— 財務諮詢服務	—	99,000
— 稅務相關服務	<b>259,000</b>	391,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個人及機構股東的恆常溝通，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公司深信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知情及具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至為重要。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內容包括股東發表意見的渠道（例如參加股東大會、投資者和分析員會議），及為徵求和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包括積極參與由其他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及列明股東垂詢的專用電子郵箱等）。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2021年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定期聯絡機構股東進行溝通
- 在公佈財務業績時，召開發佈大會
- 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以促進有效的溝通
- 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包括按月發佈本集團旗下碼頭吞吐量數據
- 回答個人及機構股東透過上述股東垂詢專用電子郵箱不時向本公司作出的提問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確有成效。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

## 股權及股東資料

## 股本(於2021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31,529,637.4港元，包括3,315,296,37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股東類別(於2021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65,229,935	50.23
其他公司股東	1,644,986,430	49.62
個人股東	5,080,009	0.15
<b>合計</b>	<b>3,315,296,374</b>	<b>100</b>

## 股東所在地(於2021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sup>1</sup>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484	3,315,287,374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英國	1	5,000
<b>合計</b>	<b>486</b>	<b>3,315,296,374</b>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2,040,324,620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 其他企業資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因應上市規則在2022年1月1日進行了修訂，本公司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內容保持一致。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內容載於2022年4月20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21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22年4月2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收取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2日
(b) 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26日
派發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2年8月
2022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22年10月